

渝府办发〔2015〕162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重庆市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全市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，统筹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和全市标准体系建设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重庆市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单位

联席会议由市质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委、市科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交委、市农委、市商委、市外经贸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国土房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市政委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化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民族宗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地税局、市安监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知识产权局、人行重庆营管部等部门和单位组成，市质监局为牵头单位。

市政府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，协助联系标准化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，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。根据工作需要，联席会议可邀请有关部门参加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提出，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，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。

二、主要职能

在市政府领导下，统筹协调全市标准化工作，提出重点工作安排，落实各项任务分工；研究提出促进标准化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，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；对跨部门跨领域、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；加强对重要标准的实施后监督检查、跟踪评估和分析总结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标准化工作事项。

三、工作制度

（一）联席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可不定期召开由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标准协调专题会议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，主要对跨部门跨领域、存在重大争议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行协调。

（三）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收集，报联席会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审定。

（四）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政府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标准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，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。

（二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作信息，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。

（三）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，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形成合力，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，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15年10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高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重庆警备区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10月26日印发
